

#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6〕234号

---

##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科研突出业绩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巢湖学院

2016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巢湖学院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有效的科研激励机制，调动学校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校教职工。

**第三条** 科研业绩奖励每年度进行一次，学校每年在财务预算中列出经费用于科研业绩奖励，实行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科研业绩奖励范围

**第四条** 以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属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 （一）在国内权威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二）正式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 （三）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
- （四）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 （五）知识产权类；
- （六）成果推广类；
- （七）音乐、美术、体育类突出成果。

凡未注明“巢湖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均不属于本奖励范围。

### 第三章 科研业绩奖励标准

**第五条** 各类科研业绩奖励标准如下：

#### （一）学术论文的奖励

##### 1.人文社科类

（1）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 万元。

（2）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以及在《求是》上发表的文章，每篇奖励 2.0 万元。

（3）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4 万元。

（4）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

##### 2.自然科学类

（1）在 Science 和 Nature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 万元。

（2）SCI 论文 JCR 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 万；JCR 二区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

（3）SCI 论文 JCR 三区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2 万；JCR 四区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4）被 EI (JA)、MEDLINE 收录的学术论文，中文每篇奖励 0.7 万元，外文每篇奖励 0.8 万元。

（5）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 上

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

(6)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库)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

### 3.论文奖励执行说明

(1) 学术论文必须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的分区目录为准；SCI、SSCI、EI、MEDLINE、A&HCI、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均以当年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2) 学校教职工作为外校兼职导师，在培养研究生时以通讯作者且署名“巢湖学院”为第二单位的论文，等同于第一作者且署名“巢湖学院”为第一单位论文的奖励标准。

(3) 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学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按相应奖励标准的 40%予以奖励，其他名次不予奖励。

## (二) 学术著作的奖励

1.学术专著：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每万字奖励 0.06 万元；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每万字奖励 0.03 万元。

2.编著、译著：按学术专著奖励标准的二分之一执行。

3.研究成果被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若成果之前已获奖励，只补差额。

注：(1) 国家一级出版社见《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

办法》。

(2) 凡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者，不再给予奖励。

### **(三) 获奖科研成果的奖励**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按所得奖金额 1:3 配套奖励。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五个一工程奖”、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按所得奖金额 1:2 配套奖励。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市厅科学技术奖、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按所得奖金额 1:1 配套奖励。

4. 获安徽省社科联“三项课题”研究成果奖励，按所得奖金额 1:0.5 配套奖励。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科研奖励，按学校参加者在获奖证书上的完成人署名排序确定奖金，参与排名前 4 位的分别按第一完成人奖励金额的 50%、30%、20%、10% 予以奖励。

### **(四) 科研项目的奖励**

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的奖励标准，分别按《巢湖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巢湖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五) 知识产权的奖励**

1. 专利成果的奖励标准，按学校专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执行；

2.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奖励标准，分别按每项 2.0 万元、1.0 万元、0.5 万元奖励；

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地方标准又称为区域标准，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3.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0.2 万元。

#### （六）成果推广的奖励

1.一类成果推广：每项奖励 2.0 万元；

2.二类成果推广，每项奖励 1.0 万元。

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的咨询成果须由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出具正式采纳并应用证明。

#### （七）音乐、美术、体育类突出成果的奖励

1.音乐类

作品发表：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的音乐作品，每系列作品按其所发表刊物的学术论文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级别	等级	奖励（万元）
中国音乐金钟奖	金奖	6.0
	银奖	4.0

	铜奖	2.0
	优秀奖	1.0
	入选作品	0.5
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举办的专业比赛并获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优秀奖	0.5
	入选作品	0.3
国家级专业协会为其举办的个人展演	1 次	0.3
省专业协会为其举办的个人展演	1 次	0.2

## 2.美术类

作品发表：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的美术作品，每系列作品按其所发表刊物的学术论文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级别	等级	奖励（万元）
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文化部、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	金奖	6.0
	银奖	4.0
	铜奖	2.0
	优秀奖	1.0
	入选作品	0.5
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举办的会 展	优秀奖	0.5
	入选作品	0.3
省文联、省美术家协会、省摄影 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等举办的 展览	一等奖	0.06
	二等奖	0.04

### 3.体育类

参加全国体育运动会（政府主办）获得团体或单项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每项奖励 1.0 万元；参加全省体育运动会（政府主办）获得团体或单项前 6 名或二等奖以上，每项奖励 0.7 万元；具有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际赛事裁判或国家级（包括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的单项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以及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裁判长、副裁判长，每人次奖励 0.6 万元；具有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证书，并担任国家级赛事的裁判员或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每人次奖励 0.4 万元。

4.在以上专业比赛评奖中，如果该奖项未设一、二、三等奖而只设优秀奖的，优秀奖按该奖项的二等奖予以奖励。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中有关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学术论文、成果奖励、成果推广等）的分类均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同一科研成果按最高级别只奖励一次。著作再



版不予重复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科技处每年年底向各学院发放成果登记表，由个人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应的科研业绩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核实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科技处。科研业绩由科技处核定统计，经公示无异议后，送人事处汇总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科研业绩奖金（税后）发放到获奖个人。

**第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一经查出，由科技处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原《巢湖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院字〔2014〕84号）同时废止。